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d)

2016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 28 和 Add. 1)]

71/125.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

大会

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 68/99 号决议，以及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决定，

确认白俄罗斯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乌克兰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又确认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明斯克举行了题为“切尔诺贝利事故 30 年之后：受影响地区从紧急状况走向复苏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会议，并注意到通过了《明斯克宣言》，¹

认识到在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三十年后，至今依然存在灾难带来的严重长期后果，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继续存在相关需求，

注意到2006-2016 年受影响地区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已经完成，²

¹ A/70/916，附件。

² 见第 62/9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欢迎全球各国努力更多地了解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民众和地区的需求，包括通过网络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优化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国际努力的报告；³

2. **高度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3.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继续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以期能够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4. **强调指出**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对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环境和健康监测，以评估国际援助的效率；

5.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合作伙伴支持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以在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创新和投资；

6.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专门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以研究切尔诺贝利灾难在长期医疗、放射生态、放射生物学和其他方面造成的后果；

7. **确认**《明斯克宣言》¹ 中提到的地区中心在提高受切尔诺贝利影响地区的民众对个人和社会安全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更好地适应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协调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以此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在完成 2006-2016 年受影响地区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通过与受影响国家合作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拟定联合国系统参与切尔诺贝利恢复工作的一般原则简述以及具体机构的优先事项；

9. **决定**为了提高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的认识，指定 4 月 26 日为国际切尔诺贝利灾难纪念日，从 2017 年开始每年举办纪念活动，邀请所有会员

³ A/71/411。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举办纪念日活动，同时指出，在这方面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10.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